# 西安市科协“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（2023年3月2日，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市科协发〔2023〕32号）

1. 总则
2. 为拓展和提升我市国际民间科技交流工作，科学合理地使用“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”项目专项资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3.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企事业单位、区县科协等组织（以下简称项目单位）自主申报，经市科协批准立项后实施的国际民间科技交流项目。
4. “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”项目坚持“整体规划、分类实施，突出重点、鼓励创新，注重实效、过程管理”的基本原则，旨在提升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能力，积极探索和拓展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形式与渠道,发展同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科技团体、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地开展国际科技交流活动，为我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

1. “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”项目资助范围包括：

1.市科协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。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、重点工程项目、重点学科建设、涉及科技发展前沿的国际性学术会议、学术论坛、专题研讨会等。由市科协主办、申报单位承办，规模在1000人以上，境外应邀参会专家学者在10人以上，每项资助经费5-10万元；规模在200人左右，邀请境外专家应至少确保1个国家以上，每项资助经费3-5万元。

2.自办国际交流项目。支持基层单位依托自身优势，邀请境外专家来我市开展讲学、业务培训、科普讲座等科技交流活动，申报单位承办，每项资助经费2-3万元。

与港、澳、台地区相关科技组织联合举办的学术会议及科技交流活动，可参照上述条款执行。

1. “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”项目须是在西安市内组织举办或主活动场在西安市的项目。
2. “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”项目内容须在立项当年内组织完成，不得跨年度实施。
3. 上述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：

1.国家、省、市重点项目、高新技术；

2.有自筹经费和配套经费；

3.往年承担过本项目且完成较好、效益显著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1. 申报单位根据《西安市科协“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《“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”项目工作指南》规范，在申报时限内填写提交申报书。
2. 由市科协学会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名单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，由市科协审定，确定立项项目名单。
3. 西安市科协发布项目立项通知，由项目单位与市科协学会学术部签订《西安市科协“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”项目立项书》，经审核同意正式立项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1. 项目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协调，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2. 项目实施时间为当年3月至11月间，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。
3. 如遇特殊情况受资助项目需要延期、变更或取消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，不得自行延期、变更或取消。
4.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或未经同意自行延期、变更或取消项目的，将停止项目资助，追缴项目资金，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项目申请。
5. 项目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和市科协的检查、监督，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。
6. 项目单位应在背景图板、宣传册、声像影视、成果发布等资料的显著位置标注“西安市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资助项目”或者“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”字样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

1. 项目单位应在每年11月底前向市科协学会部提交项目结项报告。结项报告应符合市科协学会部规范要求，能够全面完整反映项目开展过程、成效，包含图片、票据、项目成果等相关资料。
2.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和审计，按要求提供相关项目资料。
3. “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”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保密、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4. 附则
5.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6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西安市科协《“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”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（市科协发〔2022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